附件2

《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实施细则

（试行）》编制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12月12日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的讲话精神，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2016年8月8日我市发布了《深圳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深海绵办〔2016〕3号）。实施方案对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原则、工作任务、重点区域和建设项目指导意见、组织分工、实施保障等进行了规定，提出了我市实现海绵城市理念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并且还明确要求市财政委员会应当会同市海绵办制定海绵城市建设奖励激励政策。

2018年3月9日，市财政委员会和市海绵办联合发布了《关于市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深财居〔2018〕7号），以发挥市级财政资金对海绵城市建设的引导和激励作用，积极推动我市建成国际一流的海绵城市。根据该文件规定，我市每年将从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5亿多元的资金对社会资本实施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以及相关海绵城市建设成果进行资金奖励。同时，该文还规定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奖励相关的实施细则由市海绵办牵头另行制订。

为贯彻落实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的指示精神以及我市政策规定，市海绵办根据《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08〕20号）和《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深府办〔2012〕8号）有关规定,并在借鉴深圳市相关部门制定的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规程的基础上，起草了《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以规范海绵城市资金奖励的组织实施，提高奖励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二、制定依据

（一）《深圳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深海绵办〔2016〕3号）；

（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市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三）《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08〕20号）；

（四）《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深府办〔2012〕8号）。

三、意见征求及采纳情况

2018年6月21日，市海绵办就本实施细则征求各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等34家成员单位意见。截止7月5日，31家成员单位反馈了意见，3家单位逾期未反馈。在反馈意见的单位中，19 家无意见，12家有具体意见。具体意见共有28条。

针对这28条意见，市海绵办逐一进行了研究。采纳的共有21条，部分采纳的有4条，未采纳的有3条。未采纳的原因是所提意见与《实施方案（试行）》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未采纳的具体意见及理由说明如下：

1.反馈意见：“为体现奖励的时效性，建议对于建设项目设立申报时限，即需在一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奖励申报”（前海管理局）。

未采纳说明：超出了《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同时考虑到本细则目的是鼓励社会资本海绵设施建设且申报属于普惠性的，所以未采纳该意见。

2.反馈意见：“建议增加优质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奖设置数量”（市水务集团）。

未采纳说明：超出了《实施方案（试行）》规定。

3.“（对既有项目专项改造）删除表述中“非公立的”限定”（龙岗区）。

未采纳说明：超出了《实施方案（试行）》规定。

四、主要内容

**（一）关于文件性质**

本实施细则拟以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出台，按照深圳市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进行制定。本细则既是对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及市海绵办出台的海绵城市支持政策的具体落实，又为今后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资金申报指南及通知的制定、发布提供依据，兼顾原则性与灵活性。

**（二）关于制定思路**

本实施细则严格遵守《关于市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深财居〔2018〕7号）规定内容并主要是遵循了以下起草思路：

1.坚持三公原则和透明度原则，强化程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方便相关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申报，简化申报材料，对各类奖励奖励项目的对象、金额、条件、材料等都作了具体明确规定，简单明了；

3.市海绵办主要负责事前制定工作规范、标准和程序以及相关组织工作，不参与具体的评审工作，但是实行全流程监管；

4.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的作用。市、区海绵办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将技术认定、技术服务、评审等专业事项委托相关专业机构承担；同时加大对其监管力度，对于不诚信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加大追究责任的力度。

**（三）关于奖励规模和奖金来源**

奖励奖励资金年度总额不超过5.14亿元，其中对社会资本新建和改建项目的奖励不超过5亿元，对社会资本制定的行业标准规范或者研究成果、优秀的规划设计监理、优质项目等奖励合计不超过0.14亿元。奖励资金来源为我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在奖励总额和资金来源方面，细则不折不扣落实方案规定。

**（四）关于具体奖励类别**

本实施细则主要是对相关社会投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以及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相关的组织、团体或者个人，具体包括以下10个方面：

（一）社会资本新建项目配建海绵设施奖励奖励

（二）社会资本既有项目海绵化专项改造奖励奖励

（三）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行业标准或者规范编制奖励

（四）优质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奖励

（五）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优秀规划设计奖励

（六）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优秀施工奖励

（七）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优秀监理奖励

（八）海绵城市建设优秀研究成果奖励

（九）海绵城市研究机构（平台）设立奖励

（十）PPP建设项目社会资本方前期研究方案奖励

**（五）关于申报、受理审查和评审程序**

1.项目奖励申请实行每年第一季度集中申报受理并在第二季度前完成集中评审、公示、审定，所需奖励资金纳入下一年度预算支出。为此，特定规定申报指南在上一年度第四季度发布。

2.市海绵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形式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当场出具受理回执。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形式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市海绵办组织相关专家对受理的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项目实行集中评审，评审专家实行回避与保密制度。评审专家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负责并签字确认；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六）关于公示和异议**

为强化资金奖励的公开、公正和透明，本实施细则还设置了公示和异议程序。

1.专家评审结果应当在深圳市水务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2.奖励方案报市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通过公众媒体、政府网站等公开方式向社会集中公示；

3.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公示的奖励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规定时间内书面提出并提供书面材料以及合法有效的证明。

4.市海绵办对收到的异议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并认定该异议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经核查，异议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情况及处理建议报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公示通过后，市海绵办将奖励方案报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七）关于监督和责任**

为加强资金申报、受理、评审等环节的责任，本实施细则规定了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监督检查工作，相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以及申报人、评审专家、中介机构违法违规的法律责任（包括资金收回、黑名单制度、失信联合惩戒等）。

**（八）其他相关问题**

1.不缴纳任何费用。申报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不需要向任何行政机关或者政府部门缴纳任何费用。

2.不重复奖励。对于已获得规定资金奖励项目的，不得重复在不同年度申报本细则规定的资金奖励。